SAHAT 星宏泰

股票简称:新宏泰　　股票代码:603016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二零一六年六月

特别提示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1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两人同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岩敏、沈华、苏阳和高级管理人员余旭、冯伟祖、陈建平、杜建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七人同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公司股东萃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苏阳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苏阳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萃智投资同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不会因苏阳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公司股东无锡富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本公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之情形，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回购公司股票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当年单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当年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于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当年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薪酬合计值的20%，当年累计增持股票金额不超过其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薪酬合计值的50%。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当年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20%，当年累计增持股票金额不超过其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50%。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公司控股股东不得领取当年分红及薪酬，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当年薪酬，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锁定期满后的减持计划如下：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进行减持，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同时上述四人承诺：在其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及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承诺人将于每次减持发行人股份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如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及时通知发行人，造成发行人未能及时公告本人当次的减持计划的，当次减持收益由发行人享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萃智投资锁定期满后的减持计划如下：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其资金需求，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进行减持，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同时萃智投资承诺：在其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及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承诺人将于每次减持发行人股份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如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及时通知发行人，造成发行人未能及时公告本人当次的减持计划的，当次减持收益由发行人享有。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在其后三十日内按照回购时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和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确定回购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发行人控股股东赵汉新、赵敏海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同时，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其将向投资者依法履行赔偿责任，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同时，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其将向投资者依法履行赔偿责任，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承诺人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出具多项承诺，发行人就如果出现其不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形，出具补充承诺：若非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发行人履行完毕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融资；（3）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对公司出具多项承诺，涉及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锁定股份、赔偿投资者及股份回购等相关事项。上述两人就如果出现其不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形，出具补充承诺：如果其不履行对公司作出的任何承诺，将不得领取当年分红及薪酬，直至相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时为止。

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出具多项承诺，涉及包括但不限于锁定股份、赔偿投资者及股份回购等相关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如果出现其不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形，出具补充承诺：如果其不履行对公司作出的任何承诺，将不得领取当年薪酬，直至相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时为止。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015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6,588.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6,478.35万元。2016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05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111万股增加至14,816万股，因此公司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低于2015年，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述意见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采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相关防范措施：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分红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虽已做出承诺并在未履约的情形下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机制，但若出现因未履行承诺导致赔偿投资者的金额较大的情形，赔偿或启动约束机制进行赔偿至全部偿付完毕的周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所做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1–3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1–3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阅字[2016]32040001号《审阅报告》，发行人2016年第1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7,008.33	42,133.54
非流动资产	20,499.92	15,979.12
资产合计	57,508.25	58,112.66
流动负债	8,685.24	10,740.96
非流动负债	35.00	35.00
负债合计	8,720.24	10,775.96
股东权益	48,788.01	47,336.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7,239.80	45,827.94

2、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8,436.56	9,594.05
营业成本	4,849.35	5,770.07
营业利润	1,664.66	1,549.46
利润总额	1,702.14	1,632.60
净利润	1,451.31	1,37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85	1,40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10	1,327.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53	1,19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52	−54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	−2,12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3,871.98	−1,492.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68.16	17,292.86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18	−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0	92.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	−4.76
小　计	38.82	87.65
所得税影响额	5.82	1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5	0.56
合　计	32.75	73.95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8,436.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06%，利润总额1,702.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6%，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期同期分别增长5.19%和3.86%。2016年一季度公司生产用的化工材料及电子材料的价格下降，公司营业成本的材料成本降低，进而营业成本降幅大于营业收入的降幅，因此利润总额、净利润较2015年一季度同期有所增加。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公司预计营业绩预计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预计201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状况平稳，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2016年上半年累计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往年同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公司预计2016年度经营业绩同比不会出现重大波动。

上述业绩变动的预测，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南京银行无锡分行（账号:0401012000002776）、农业银行惠山支行（账号:10654501040013951）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银行名称: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账户名称: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24,599.3506万元

用途:用于“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银行名称:农业银行惠山支行

账户名称: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5,500万元

用途: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庆泉、张宜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6年6月8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电　话:021-20333333

传　真:021-50817925

保荐代表人:魏庆泉、张宜生

项目协办人:邱丽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并协助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协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保密制度。本公司已对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保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本公司保证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材料、上市公告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鉴于上述内容，本公司推荐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公司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8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285号。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买中国铝业环保资产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能清新”）拟以现金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下属的兰州分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电厂及六盘山电厂五家企业燃煤发电机组的脱硫脱销、除尘等环保资产，上述资产的挂牌价格为17.54亿元（含部分负债）。公司经认真自查，现就问询函所提及事项回复如下：

1、请详细说明上述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可分次单独购买的情形，是否能独立运营并产生现金流。

回复:

（一）本次竞买的中国铝业环保资产不存在可分次单独购买的情形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信息显示的交易条件中表明本次交易必须同时受让包头铝业有限公司2x330MW机组脱硫、脱销、除尘等资产，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六盘山热电厂2x330MW机组脱硫、脱销、除尘等资产，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2x330MW机组脱硫、脱销、除尘等资产，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3x300MW机组脱硫、脱销、除尘等资产，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3x135MW机组脱硫、脱销、除尘等资产，包头铝业有限公司2x330MW机组脱硫、脱销、除尘等资产。因此，上述各资产组不存在可分次单独购买的情形。

（二）本次竞买相关环保资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相关环保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的发电环保设备及相关资产	39,419.71	53,013.06
2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环保类资产及相关资产	20,177.06	36,372.30
3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发电环保设备及相关资产	8,457.93	11,176.61
5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所涉及发电环保设备及相关资产	23,841.51	35,517.98
4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六盘山发电厂所涉及发电环保设备及相关资产	26,967.07	39,356.50
合计		118,863.28	175,436.45

相关环保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中国铝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12-16、18-31层

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注册资本:1,490,379.823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有效期至2031年9月；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限广西、贵州分公司经营）；汽车整车（总成）大修（限贵州经营，有效期至2018-09-06）；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工业水电汽、工业用氧气和氮气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和工程机械修理、特种工艺车制造和销售；材料检验分析；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发电；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75号（大学科技园内）

负责人:卢东亮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铝冶炼；铝加工产品、碳素制品的生产、销售；道路运输经营；建筑安装（凭资质证经营）；相关技术服务；发电；向电网销售电量。

3、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法定代表人:柴永成

注册资本:166,89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热能、炭素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黑色、有色金属的回收；润滑油的销售；工业炉窑砌筑及维修；铝、碳素相关设备配件及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修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罗庄区文化路东首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注册资本:162,769.667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原铝、普通铝锭、铝合金及铝加工产品、铝用炭素产品；供电、供热；销售自产产品（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黄河东路663号

法定代表人:宋润洲

注册资本:502,5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必须凭许可证经营），污水处理（分公司经营）。

上述各资产组的转让方分别隶属于不同的企业，其中包括，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若本次竞买成功，双方签署脱硫、脱硝、除尘环保运营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转让方支付受让方运营服务费，受让方为转让方提供脱硫、脱销、除尘等设施的运行维护服务，保证燃煤电厂正常运行，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各级环保部门要求的标准排放。

综上所述，若本次竞买成功，各资产组的销售客户为独立运营的企业，并且受让方需与转让方签订运营服务协议并支付运营费用；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将成立五家分公司进行单独运营。在财务管理方面，分公司进行独立核算，出具独立的财务报表。因此各资产组可以独立运营并产生现金流。

2、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经公司自查，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所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公司目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建造（EPC）和运营（BOT或特许经营）。其中，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建造是指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研发、系统设计、设备和原材料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技术服务；工业烟气设施运营是指公司购买或投资新建、运营具有财产所有权的工业烟气环保设施获取运营收益。本次交易为公司购买工业烟气设施，并进行后续的运营，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工业烟气设施运营的业务活动。

（二）本次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的资产购买事项

公司是工业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领域的开拓者，为客户提供包括投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检修在内的烟气脱硫脱销特许经营综合解决方案，并开展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截至目前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的运营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取得方式	机组容量（MW）	运营状态
内蒙古托克托电厂烟气脱硫工程（1-4期）	特许经营	购买	8×600	已投运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电厂脱硫工程	特许经营	购买	2×300	已投运
山西云冈热电厂脱硫工程	特许经营	购买	2×220+2×300	已投运
河北丰润热电厂脱硫工程	特许经营	购买